

壹、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
-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
-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
-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維護組織體系運作	支應基本辦公費、員工文康活動費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府： 17,843 合計： 17,843	
二、警政業務 - 警政業務(刑事工作)	一、刑事偵防	一、針對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加強蒐證逮捕，淨化本縣治安。 二、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 三、積極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本府： 10,413 合計： 10,413	
	二、少年事件防處	一、防處少年事件。 二、列管少年輔導。 三、防制青少年犯罪。 四、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三、婦幼保護	一、有效防治及妥處性侵害案件。 二、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p> <p>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p> <p>四、辦理自我保護宣導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性別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p>		
	四、鑑識偵查	<p>一、支援各類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p> <p>二、積極參加國內專業講習訓練，學習鑑識新知。</p> <p>三、定期舉辦鑑識勘察訓練，提升整體偵查效能。</p>		
三、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p>一、全力防制交通事故。</p> <p>二、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p> <p>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p>	<p>本府： 18,093 合計： 18,093</p>	
四、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保民工作)	一、保安工作	<p>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增編年度各協勤民力各項慰問活動計畫)。</p> <p>二、辦理山地、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p> <p>三、建置並維護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社區治安。</p>	<p>本府： 47,756 合計： 47,756</p>	
	二、防治工作	<p>一、推動社區警政工作，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p> <p>二、健全民防團隊編組並落實訓練，精進民防人員協勤技能。</p>		
五、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警政管理)	一、端正警紀、強化內部管理	<p>一、執行風紀探訪，消除誘因場所、精進法紀教育、落實教育輔考及貫徹風紀要求。</p> <p>二、落實內部管理，提升執勤效能。</p> <p>三、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激勵工作士氣。</p>	<p>本府： 94,388 合計： 94,388</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精實教育訓練	一、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及安全。 二、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各項會議等,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三、民防管制工作	維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並汰換老舊交流警報器(4臺),確保防空及海嘯警報發放正常。		
	四、外事工作	一、查處大陸、港澳人民及外籍人士在臺非法情事。 二、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 三、探訪轄區居留外僑、外國移工易聚集之治安顧慮處所,掌握動態情資,防範恐怖攻擊事件發生。 四、辦理員警英語教育訓練並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專業形象。		
	五、勤務指揮工作	維護警政署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及有效運用電腦通訊科技,提升民眾 110 報案功能,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六、警察志工工作	積極招募警察志工並辦理教育訓練、表揚及參訪觀摩等活動提升學能,增進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七、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配合款)	執行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配合款。		
	八、整建老舊廳舍、充實設備	一、執行所屬廳舍整修工程。 二、汰換防彈玻璃 29 面。 三、汰換碎紙機 12 臺。 四、汰換電冰箱 13 臺。 五、汰換數位相機 19 臺。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九、資訊設備汰換	一、汰換 103 年以前電腦主機 150 臺。 二、汰換配置各分局所及直屬隊警用行動載具 80 臺。 三、汰換資訊機房 UPS 不斷電系統設備 1 臺。		
	一〇、汰換老舊車輛	一、汰換小型警備車 2 輛。 二、汰換交通事故處理車 1 輛。 三、汰換及新增巡邏機車(無段變速)73 輛。 四、汰換偵防機車(無段變速)27 輛。 五、汰換大型警備車 1 輛。		
	一一、採購及汰換交通裝備	採購及汰換交通裝備及執法設備(增購手持式雷射測速錄影照相設備)。		
六、警政業務 - 警政業務(資訊管理)	強化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防護計畫-建置 GCB 政府組態基準導入軟體 1 式。	本府： 6,149 合計： 6,149	
七、警政業務 - 警政業務(事務管理)	一、採購人員服裝	一、採購新進人員服裝。 二、採購行政人員服裝。 三、採購員警警便服、鞋、襪及雨衣(鞋)等服裝。	本府： 45,250 合計： 45,250	
	二、房屋建築養護	修繕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及員工宿舍鋼筋水泥廳舍。		
	三、車輛養護	汽機車修理保養。		
八、警光業務 - 警政業務(警光會館)	警光會館營運工作	一、契僱人力 7 人薪津、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全勤 5 人、工務加班費、暑假旺季代工費等。 二、會館營運用相關業(事)務費 三、餐廳及交誼廳用食品、瓦斯、清潔用品等相關營業費用。	本府： 7,248 合計： 7,248	
九、警政業務-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一、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	執行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期)。	中央： 397,592 合計： 397,59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警光會館營運工作	一、契僱人力 7 人薪津、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全勤 5 人、工務加班費、暑假旺季代工費等。 二、會館營運用相關業(事)務費。 三、餐廳及交誼廳用食品、瓦斯、清潔用品等相關營業費用。	本府： 7,248 合計： 7,248	
二、109 至 110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	一、汰換巡邏車 25 輛。 二、汰換四輪傳動巡邏車 5 輛。 三、汰換偵防車 7 輛。 四、汰換廂式偵防車 1 輛。 五、汰換四輪傳動偵防車 1 輛。 六、汰換高性能偵防車 1 輛。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24%)	一、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3 % 為目標值。	+0.3%
	二、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3 % 為目標值。	+0.3%
	三、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3 % 為目標值。	+0.3%
	四、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1%)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3 % 為目標值。	+0.3%
	五、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5% 為目標值。	+0.5%
	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 2 場為目標值。	+2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提升刑案現場破案關鍵跡證採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採證率年度增加0.5%為目標值。	+0.5%
	八、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1%為目標值。	+1%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9%)	一、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	統計數據	依前4年A1類交通事故統計人數之平均數降低4%為目標值。	<105-108年度車禍死亡人數平均值減4%
	二、交通安全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3場為目標值。	+3場
	三、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3%)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20%。 二、簽約40%。 三、開工55%。 四、完工90%。 五、驗收95%。 六、結案100%。	100%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9%)	一、控管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隊員人數(3%)	統計數據	目前守望相助隊人數1,757人，為精簡與有效利用人力及擷節經費，本(109)年度人數採只退不進措施。	<1,757人
	二、汰換99年(含)以前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3%)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設計20%。工程發包簽約45%。工程開工55%。工程完工90%。工程驗收95%。結案100%。	100%
	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整合社區治安資源(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之場次為目標值。	100%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24%)	一、提升志工服務時數(3%)	統計數據	服務時數較去年增加0.5%	+0.5%
	二、查處境外人士來臺非法活動查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0.1%為目標值。	+0.1%
	三、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查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0.1%為目標值。	+0.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提升員警英語能力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依前3年執行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0.1%	+0.1%
	五、防處員警風紀案件(3%)	統計數據	嚴格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年度發生風紀案件務求全面查辦處理。以執行率100%為目標值(執行率=查處案件/發生件數)。	100%
	六、防空警報及海嘯警報發放達成率(3%)	統計數據	以警報發放達成率100%為目標值。	100%
	七、依本局受理110報案民眾滿意度調查(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平均值-5%~+5%為目標值。	-5%~+5%
	八、充實資訊設備(3%)	統計數據	一、研訂規格(20%)。 二、決標(下單訂購)(30%)。 三、驗收(30%)。 四、付款結報(20%)。	100%
	九、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2%)	統計數據	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若前項因故停辦改以本縣府相關民意調查替代。	最近3年平均 -5%~+5%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14%)	一、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第三期工程(6%)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作(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100%
	二、整建老舊廳舍、充實設備(4%)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開工(10%)。工程施作(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三、汰換老舊警用車輛(4%)	進度控管	研訂規格(20%)。決標(下單訂購)(30%)。驗收(30%)。付款結報(20%)。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1) 數值 ≤ 0%時, 核給 2 分。(2) 0% < 數值 ≤ 5%時, 核給 1.5 分。(3) 5% < 數值 ≤ 10%時, 核給 1 分。(4) 數值 > 10%時, 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100%。(1) 數值 ≤ 0%時, 核給 2 分。(2) 0% < 數值 ≤ 5%時, 核給 1 分。(3) 數值 > 5%時, 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4 小時,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16 小時)。	每人 2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算執行率(10%)	年度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決算數（不含人事費）/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0%。計算方式如下：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未達 75%者 80 分。 四、執行率未達 70%者 70 分。 五、執行率未達 65%者 60 分。	80%

